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4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邦泽创科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和共创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鑫一号	指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常平	指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仙津实业	指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莞商联投	指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作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在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申请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公告

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及往来款项明细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陈赤，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和徐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

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7 日）股东为 9 名，本次发行对象 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报告期是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等。

2024 年 6 月 14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自挂牌以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

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正和共创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90,476	20,000,000.00	现金
2	财鑫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95,238	10,000,000.00	现金
3	东证常平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7,619	5,000,000.00	现金
4	仙津实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16,667	7,000,000.00	现金
5	莞商联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78,571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678,571	45,000,000.00	-

注：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之乘积存在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1NB01K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0月10日至2042年10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7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4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ZA543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06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4年6月4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2,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X9UB23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Z823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08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1,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E4DGM0Q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木椴创业二路22号10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ZU961
基金备案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260003084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8年3月27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5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TLQ4Q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栋2102室
法定代表人	邓佩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7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了东莞市埔田民营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盈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5、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FUGJ8U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28楼28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世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3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了深圳环能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

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编号为 SZA54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 A 账户号码为 089****578，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基金编号为 SVZ8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 A 账户号码为 089****685，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6 日，基金编

号为 SZU96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 A 账户号码为 089****66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其股转 A 账户号码为 080****24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股转 A 账户号码为 080****994，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也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属于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并获取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

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赤、徐宁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等议案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4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部监事已经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24,4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股东陈赤、徐宁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执行。

根据《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机构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其担任管理人的基金项目的投资和退出进行审议，因此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两个私募基金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两个私募基金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其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同意，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80 元/股。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75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10 元，本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价格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无交易价格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无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79）所属行业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经筛选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4 年以来定向发行以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元、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增发行日期	增发价格	本次发行前一期 经审计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2009.NQ	普瑞奇	2024-05-13	4.68	0.24	19.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增发行日期	增发价格	本次发行前一期 经审计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6388.NQ	力姆泰克	2024-04-17	4.00	0.39	10.26
836908.NQ	乔发科技	2024-01-19	5.27	0.30	17.71
872676.NQ	宝得换热	2024-02-05	12.81	1.67	7.68
873800.NQ	天舒科技	2024-02-28	10.00	2.39	4.18
873994.NQ	立洲精密	2024-04-17	3.31	0.28	11.82
平均值					11.86
中位值					11.04
最小值					4.18
最大值					19.5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本次发行前一期经审计每股收益为 2023 年经审计每股收益。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整体而言，发行价格系各发行主体综合考虑其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数值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以市盈率指标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方案定价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8.4 亿元，结合投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0 元。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2.10 元，预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8.00 倍，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盈率范围为 4.18-19.50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盈率范围内，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

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向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函》，与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目标净利润条款

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不低于 1.5 亿元（简称“2025 年目标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是指根据《证券法》要求经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股份回购权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称为“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各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购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1）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通过北京证券交易交所的上市申请审核；（2）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3）目标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1.5 亿元；或者（4）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拒绝或实质性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的；本协议所称“上市”指目标公司之股份在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2、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向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存在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如标的公司出现如下任一事项，则

承诺人承诺按照本次增资款与以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收益的总和（减去现金分红、股息之后的剩余部分）进行回购：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驳回上市申请等）；2）标的公司因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原因改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非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3）因标的公司、股东或关键人员重大违法、违规、重大业务许可失效、被撤销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等事由，导致公司经营受到重大负面影响且导致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4）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3、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对发行对象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进行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回购其股权：（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2）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4、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徐宁、陈赤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对发行对象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进行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回购其股权：条件一：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满足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在该等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A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上市,但不包括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条件二: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少于1.5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目标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时间为目标公司公告时间且不晚于2026年5月1日向甲方披露。

前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为合同当事人各方或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

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依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部控制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5,0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加。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金额较2022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10.72万元和12,983.64万元，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8,072.92万元，增幅为164.39%；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640.38

万元和 18,087.67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447.29 万元，增幅为 23.55%；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2.17 万元和 14,995.22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843.05 万元，增幅为 34.46%。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检索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由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和徐宁，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74%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陈赤、张勇和徐宁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83%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同时，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子公司。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上述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并说明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上述发行对象本次投资时，如何以及是否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要求；（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补充说明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主办券商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在本次发行中所实施的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执行效果。请律师补充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和之“（四）发行价格”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针对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查阅《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主办券商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了解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实施的信息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核查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是否切实做到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的要求，以及相关措施的执行效果；

（3）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2024年以来发行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2024年发行市盈率，并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分析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针对发行对象，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对象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东莞证券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故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切实做到与母公司信息隔离、风险防

范的要求；

(3)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主办券商内部相关规章制度，本次发行中所实施的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执行效果：

本次发行对象中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主办券商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

东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综上，东莞证券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主办券商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在本次发行中已实施信息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等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徐宁和陈赤约定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中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结合发行人业绩收入、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核查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中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徐宁和陈赤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徐宁和陈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10% 的表决权，且履约能力较好，符合投资方的回购义务人的条件。实际控制人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结合自身实际、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等因素，根据自愿、平等、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的结果，且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发行对象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规则导致该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陈赤、张勇和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以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除《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结合发行人业绩收入、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
1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正和共创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 < 1.5 亿元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义务人	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
2	《股份回购协议》	仙津实业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3	《股份回购协议》	莞商联投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4	《承诺函》	东证常平	徐宁、陈赤	目标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少于 1.5 亿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5	《承诺函》	财鑫一号	徐宁、陈赤	

公司基于已实现的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和对未来业绩情况的判断,认为 2025 年度可以实现净利润 (扣非前后孰低) 不少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95,013,535.52	619,902,215.91	2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5,550,322.70	249,361,068.93	71.32%
营业收入	1,070,927,305.85	1,168,138,581.97	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8,862.40	107,927,237.49	1,01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1,543.13	110,199,451.24	1,258.55%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9.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018.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 1,258.55%,公司业绩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在日常经营方面,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及所处行业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着力发展跨境电商销售,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反馈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在产品品类的横向拓展和产品细分领域的纵向延伸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此外,公司通过加强电商运营团队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及站内外广告引流等方式,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上述举措促进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线上直销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为 9.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为 9.43%。根据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业

务发展情况，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50%以上，且 2023 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27%，2023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超过 40%。公司预计 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可以达到 20% 以上，且假设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预计)	2025 年度 (预计)
营业收入	1,168,138,581.97	1,401,766,298.36	1,682,119,55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927,237.49	129,512,684.99	155,415,2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199,451.24	132,239,341.49	158,687,209.79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上述假设，公司在 2025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6.82 亿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触发金额具有合理性。

(3) 结合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① 回购主体的履约能力

A. 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投资方与陈赤、徐宁的回购价款约定，公司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天

发行对象	增资金额	回购价款 测算起始 日(假设缴 款日)	年 利率	假定回购日期 2026.4.30		假定回购日期 2026.12.31	
				资金占 用天数	回购金额	资金占 用天数	回购金额
正和共创	2,000	2024/7/31	8%	638	2,283.56	883	2,392.44

仙津实业	700	2024/7/31	8%	638	797.88	883	835.47
莞商联投	300	2024/7/31	8%	638	341.95	883	358.06
财鑫一号	1,000	2024/7/31	8%	638	1,139.84	883	1,193.53
东证常平	500	2024/7/31	8%	638	569.92	883	596.77
合计				-	5,133.14	-	5,376.28

注 1:假设回购价款的起始缴款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注 2:本次发行对象与陈赤、徐宁约定了 2025 年目标净利润对赌条款（挂牌公司预计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的对赌条款，故分别假设回购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经测算陈赤、徐宁合计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不超过 5,376.28 万元。

B. 陈赤和徐宁个人资信良好

根据陈赤、徐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陈赤、徐宁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徐宁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C. 回购主体的资产情况

a. 回购义务方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外部投资机构的投后估值为 8.85 亿元。本次发行后回购义务方陈赤和徐宁分别持有公司 34.2644%（对应 1,805 万股）和 15.6089%（对应 822.2525 万股）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8733%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本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二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约为 44,137.84 万元。

b. 个人银行存款及名下房产

根据陈赤和徐宁提供的资产证明，陈赤和徐宁拥有银行存款合计约 560 万元。根据陈赤和徐宁提供的房产证，二人名下的房产预估合计约 2,000 万元，其中部分不动产虽被抵押，但是对应的抵押借款已经结清，正在申请解除抵押的流程，且具备通过抵押、变卖等多种处置方式快速变现的条件。

综上，陈赤、徐宁合计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不超过 5,376.28 万元，陈赤、徐宁个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公司股份、银行存款以及个人房产，足以支付不超过 5,376.28 万元的回购金额。陈赤、徐宁的资产金

额高于回购金额，如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陈赤、徐宁具有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能力。

②回购条款的可执行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目标净利润条款、股份回购权，前述条款系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方或签署方，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如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陈赤、徐宁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本次发行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利，承诺按照相关协议或承诺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履行相关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13条之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1条第(4)项之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如相关投资方拟实施股份回购，可以全国股转系统现行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方式、大宗交易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③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徐宁和陈赤的履约能力较好。且本次定向发行后，陈赤、张勇和徐宁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1.46%的表决权股份，持股比例较高，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触发回购义务时，回购义务人陈赤、徐宁仅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向发行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则在履行回购义务后，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及回购前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2,555.00
假设转让价格（元/股）	16.80
回购所需金额（万元）	5,376.28
模拟测算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320.0167
履行回购义务后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267.8571
回购完成后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2,502.8404
回购完成后陈赤、徐宁合计直接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比例）	47.51%

由上表可知，假设以本次发行价格 16.80 元/股作为转让价格计算，在履行回购义务后，陈赤、徐宁合计持有公司 47.51%的表决权，张勇持有公司 22.96%的表决权，陈赤、张勇和徐宁仍处于控股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④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本次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徐宁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赤担任公司董事。如前所述，徐宁和陈赤的履约能力较好，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不会影响徐宁和陈赤的任职，不存在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导致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08%，占比较低，且投资方均未向公司委派董事。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义务主体履约能力较好，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承诺函》，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以及具体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等；

（2）访谈徐宁、陈赤、张勇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了解实际控制人中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实际情况或原因，并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获取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说明》，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获取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审计报告，分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和触发金额增长的合理性；

（4）测算相关义务主体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支付的金额，获取陈赤、徐宁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陈赤、徐宁出具关于履行回购义务的《承诺函》，根据回购义务方所持公司股份价值，个人银行存款及名下房产等主要资产分析其履约能力；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并结合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分析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分析如相关投资方拟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现行规则可以采取的转让方式，分析回购条款可执行性；

（6）查阅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测算并分析陈赤、徐宁履行回购义务后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义务主体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分析履行回购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

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仅徐宁和陈赤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结合自身实际、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等因素，根据自愿、平等、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除《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 公司基于已实现的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和对未来业绩情况的判断，认为 2025 年度可以实现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不少于 1.5 亿元。实际控制人徐宁和陈赤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的公司业绩补偿条款中的触发金额具有合理性。

(3) 回购义务主体履约能力较好，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回购安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92.73 万元和 116,813.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89%和 39.55%，净利润分别为 964.89 万元和 10,792.72 万元，业绩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较申请挂牌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销售途径及客户情况，境外线上销售店铺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3) 境外线上销售情况与平台服务费、运保费数据、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匹配，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真实性。(4)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增长的客户及对应销售模式，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对业绩增长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机制、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等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和分析公司分产品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单位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统计和分析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公司产品主要销售途径及其客户变化情况，分析其收入、毛利率变动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统计和分析境外线上销售平台及其相关店铺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其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性；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境外线上平台相关平台服务费明细表，了解服务费用类别及收费标准；统计分析公司境外线上平台服务费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核查境外平台服务费与其线上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运保费明细账，测算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测算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列示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模式，分析复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匹配，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金融回款明细表，分析回款模式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

对业绩增长问题，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1）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

比上升；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包装结构优化和供应链结构优化；跨境电商业务头程海运费下降；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2) 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自主品牌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降价促销的方式清理部分滞销产品，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自主品牌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2.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包装结构优化和供应链结构优化，跨境电商业务头程海运费下降，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较申请挂牌报告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销售途径是自有品牌线上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是 Amazon（电商）。Amazon（电商）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业务的店铺数量减少 1 家，变动较小，店铺的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与公司业绩增长匹配。

(4) 报告期内，境外线上销售情况与平台服务费、运保费数据匹配，公司海关报关数据难以拆分境外线上销售及境外线下销售数据，故采用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匹配，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真实性。

(5)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 ODM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②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线上直销收入持续增长；③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提前回款规模大幅减少。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

按销售模式分类，公司境外收入包括线下收入和线上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收入合计	111,837.75	101,921.92
其中：线下收入	41,619.91	50,130.85
线上收入	70,217.84	51,791.07

对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的主要手段包括：境外线下客户走访、函证；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对境外线上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执行专项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手段、比例及结论如下：

（1）走访境外客户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鉴于线上客户极为分散且基本无法获取客户电话及联系地址，故境外客户走访主要对境外线下销售客户进行走访。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线下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客户拓展方式、客户类型、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走访境外线下客户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9%和 33.11%，占境外线下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2%和 88.98%。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走访境外客户的名称和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走访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11,142.97	20,144.20
2	Walmart Inc.	6,972.59	8,681.43
3	Amazon. Com, Inc.	4,469.04	1,883.80
4	Office Depot, Inc.	3,518.06	3,470.62
5	Staples, Inc.	2,288.35	2,716.70
6	走访的其他 18 家客户合计	8,641.02	7,531.04
走访境外客户总计 A		37,032.03	44,427.79
境外收入 B		111,837.75	101,921.92
走访境外客户占境外收入比例 C=A/B		33.11%	43.59%
境外线下收入 D		41,619.91	50,130.85
走访境外客户占境外线下收入比例 E=A/D		88.98%	88.62%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Walmart Inc. 包括 Walmart Inc. USA 和 Sam's Club；Office Depot, Inc. 包括 Office Depot, Inc. 和 Office Depot Asia Holding Limited；Amazon. Com, Inc. 包括 Amazonbasics US 和 Amazon EU SARL；Go Europe GmbH 包括 Go Europe GmbH、GENIE GmbH & Co. KG 和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2）函证境外客户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线下客户履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金额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境外线下客户销售函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境外线下收入 金额 (A)	发函金额 (B)	发函比例 (C=B/A)	回函金额(D)	回函比例 (E=D/B)
2023 年度	41,619.91	39,832.55	95.71%	16,133.70	40.50%
2022 年度	50,130.85	47,337.23	94.43%	25,389.51	53.64%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境外线下客户发函率分别为 94.43%、95.71%，回函比例分别为 53.64%、40.50%，回函率不高，主要系：境外线下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商超、零售商及销售商，公司对其销售占比低，交易额较大的部分客户未回函，如 Staples, Inc.、Walmart Inc.、Office Depot, Inc.和 BestBuy。

境外线下销售部分，报告期内，发函占比分别为 94.43%和 95.71%，未发函占比分别为 5.57%和 4.29%，未发函占比低。对于未发函部分，主办券商执行的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抽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提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针对未回函的境外线下客户，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程序，抽样核查公司与上述未回函客户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提单及期后回款等凭证。在抽取的样本中，销售收入均具有完整的单据凭证，主办券商根据替代程序的核查结果确认了相关收入。

（3）执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程序

抽取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相关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取得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客户提单、发票、记账凭证和销售回款凭证等，验证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大额资金流水

主办券商对公司等值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境外客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查收取境外客户流水总额	67,891.87	65,856.07
境外客户收款总额	70,791.22	79,382.92
核查流水占比	95.90%	82.96%

经核查公司收取境外客户流水，境外客户销售回款正常。

(5) 对境外线上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执行专项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线上销售主要为 Amazon（电商）平台销售，Amazon（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占境外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7%和 97.35%。由于 Amazon（电商）实施买家信息隐私保护政策，在 FBA 销售模式下，Amazon（电商）平台不对外提供买家的详细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具体的收货地址等，因此无法执行客户访谈及函证程序，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

除执行上述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外，主办券商对 Amazon（电商）销售收入履行的专项核查程序包括：

①查阅公司有关收入会计政策，了解公司在 Amazon（电商）平台上销售模式及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②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产品类型、客户定位、业务流程、推广方式、定价模式等情况；

③获取报告期内 Amazon（电商）主要站点的配送报告和结算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核对财务账面记录的 Amazon（电商）收入的真实性；

④针对 Amazon（电商）主要站点销售订单交易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包括订单消费时间段分析、平均单次消费金额分析、收货城市集中程度分析、订单金额集中度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二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邦泽创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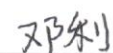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袁炜

项目成员:


包春丽


邓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